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三)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屏府教特字第11203733100號核定公文。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1名。
- (二) 聘期：到職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 (三) 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准予報名參加應試，未錄用者之應徵證件資料恕不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 具愛心、耐心、主動積極、熱誠負責，無不良嗜好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 (四) 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2條所訂之情事者。
- (五) 具有幼教、特教、護理醫療、教保或照服員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 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鐘點為176元/時，日後依法令公告配合調整。
- (二)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8:30-12:30，共計4小時。
- (三) 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四) 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五)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五、工作職責：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幼兒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幼兒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 上述人員之詳細工作細項
 - 1.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幼兒生活自理。
 - (1) 幼兒飲食指導。
 - (2) 幼兒大小便訓練。
 - (3) 幼兒整理環境訓練。

(4)幼兒盥洗訓練。

2. 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3. 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幼兒安全。

4. 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具攻擊行為及特殊需求之學生。

5. 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將列入考核項目。

6. 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教師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7. 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

8.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每年應參加特教研習9小時以上。

9. 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

六、其他：

(一)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幼兒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七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二)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三)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四)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五)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疫情關係可事後補件），不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年2月7日(二)(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00~12:00止。

(二)地點：麟洛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86號)。

(三)電話：(08) 7221670#16。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2、畢業證書(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3、切結書乙份。

4、國民身分證(檢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本)

5、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期程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錄取報到時間
第1次甄選	112年2月7日(二)~ 上午8:00~12:00	112年2月8日(三)~ 上午10:00起	112年2月9日(四) 上午8:00~16:00
第2次甄選	112年2月8日(三)~ 上午8:00~12:00	112年2月9日(四) 上午10:00起	112年2月10日(五) 上午8:00~16:00
第3次甄選	112年2月9日(四) 上午8:00~12:00	112年2月10日(五) 上午10:00起	112年2月13日(一) 上午8:00~16:00

(二) 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15分鐘)。

十二、榜單公告：於三次甄選日期當天下午5時前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女 ☐ 男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應徵項目	☐ 教師助理員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考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至150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 畢業證書				
	4	☐ 切結書				
	5	☐ 其他(專業證照)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學年第2學期特教部分工時 教師助理員應試證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小111學年第2學期 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	
甄 選 日 期	112年2月8日(星期三)		<u>應 試 證</u> 相 片 黏 貼 處	
時 間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9:50~10:00	報 到 預 備			
10:00~	口 試			
報考職稱類別：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1. 除編號外，姓名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_____			2.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交由甄選試務人員核對。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5.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6.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 (08) 7221670#16				